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

- 98.3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9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7.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4.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第三款、第五條
100.9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項
101.5.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、第六條
101.10.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五項
103.1.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三項
103.6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四項
104.06.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項、第三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
105.06.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1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三項

第一條：主旨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研究生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

學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：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

- 一、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，至多修習四年
- 二、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
- 三、研究生應通過英語檢定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00 分以上、或紙筆托福(PBT)533 分以上、電腦托福(CBT)200 分以上、新托福(IBT)72 分或雅思 5.7 分以上方可畢業。經報名上開考試未通過標準者得修習本校線上「英文文法(藍思測驗級數 600L)」，通過後視同通過本項語文能力標準。(本項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)。
入學前已取得英語授課學位者，得檢附證明以抵免前項規定。

第四條：修課

- 一、本所學生至少須修畢四十五學分，必修課程十五學分，選修課程三十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課至多十八學分。
- 三、基礎先修課程：凡是大學未修相關課程，或是碩士班入學考試未考相關科目者，必須在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修習下列課程，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

畢業總學分數中。

1. 經濟學（3 學分）
2. 會計學（3 學分）
3. 統計學（3 學分）

四、抵免學分之規定

1. 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所抵免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；惟來校攻讀雙聯學制學生之抵免學分數依合約規定。

3.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，惟赴外攻讀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，或來校攻讀雙聯學制學生不受此限。

五、本所以外與本所修習領域有相關課程至多採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非本院課程至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：指導教授

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且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本所備查。

第六條：碩士論文

一、論文考試分為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兩階段。

二、參與校內外研討會者，得給予學術卓越獎學金，計三名。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第二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三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惟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

三、需於論文口試舉行前兩個月提出計畫口試申請，經計畫口試委員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寫作。

四、計畫口試：

1. 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年且修畢十八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能提出計畫口試。

2. 計畫口試通過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3. 計畫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口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選定。

4. 申請程序：依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表辦理，並於計畫口試舉行前十四日完成所有手續。

(1) 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。

(2) 決定口試委員。

(3)決定日期地點。

(4)寄發論文內容及邀請函。

5.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方式，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。惟本所雙聯生（含來校及赴外攻讀）論文指導教授由雙聯二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論文計畫口試得僅採用書面評審，或依雙聯合約規定。

6.研究生計畫口試評審結果，應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五、學位考試：

1. 本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，且通過計畫口試者得提出申請。

2.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。由所辦於一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。

3. 論文口試申請程序：

(1)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
(2)繳交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
(3)論文初稿乙本。

(4)口試委員推薦名單。

(5)寄發論文內容及邀請函。

(6)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。

(7)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乙份。

(8)線上倫理課程修業證明。

4.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平均分數計之。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5.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依本校研究發展處「論文服務中心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繳交論文電子檔，進行論文格式及論文原創性抽審，並依審查意見進行論文修改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、本校「研究所章程」及「研究所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